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陈再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董事会职权，立足公司发展战略，有序推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陈赛芳、奚盈盈、朱亚清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

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力和经验，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赛芳、奚盈盈、朱亚清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及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具体如下：

9.1、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长陈再宏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陈再宏先生作为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年度贡献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本子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陈再宏先生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9.2、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副董事长陈再慰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陈再慰先生作为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年度贡献确定津贴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本子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公司副董事长陈再慰先生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9.3、审议《关于拟定公司部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年度贡献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年度贡献确定津贴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86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

本子议案获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公司董事李则东先生、俞永伟先生、陈志昂先生、郑庆祝先生、陈赛芳女士、朱亚清女士、奚盈盈女士回避表决。

因本子议案的同意票不足三票，本子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特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规定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陈再宏先生、俞永伟先生、李则东先生、陈志昂先生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

报备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